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二段501號6樓

承辦人：賴琬鈞

電話：04-22595700#310

傳真：04-22521967

電子信箱：wanda145@mailex.labor.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技檢字第1041902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單位確實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23條、第26條、第27條及第48條規定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試務工作，並轉知相關人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邇來外界對技術士技能檢定試務相關人員或監評人員是否確實迴避而有質疑，為維持技能檢定公正性，再次重申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以下簡稱試場規則）迴避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試務相關人員迴避：

1、試場規則第23條：術科測試應檢人為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指派非該辦理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

2、試務相關人員包括辦理單位首長、副首長、辦理技能檢定術科試務之直屬長官、該科系教師（含專任及兼



任、外聘兼任教師、業師等）、職員與相關業務工作人員等，請主動進行迴避。

(二)監評人員迴避：

1、試場規則第26條：

(1)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依術科測試試題規定遴聘監評人員，應注意下列事項：

甲、同一場次遴聘監評人員五人以下者，不得於同一單位遴聘超過一人。

乙、同一場次遴聘監評人員六人以上者，不得於同一單位遴聘超過三分之一人員，且最多不得超過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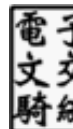
丙、同一之單位、檢定類別、梯次、職類及級別，其術科測試之監場及監評工作期間未滿五日者，不得連續遴聘同一人擔任超過二日；達五日以上者，不得連續遴聘同一人員擔任二分之一以上日數。

丁、同一人員於同一月擔任同一職類監場及監評工作，累計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

戊、不得聘請在辦理單位專任或兼任之授課人員擔任該單位之學員或學生術科測試之監場及監評工作。

(2)測試當日監評人員因突發事故無法全部到齊，或具監評資格人數不足之職類及級別，得不受前項限制。

2、試場規則第27條：





(1) 監場或監評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該試場之監場或監評工作：

甲、應檢人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

乙、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2) 監場或監評人員有前項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時，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命其迴避。

3、前揭不得聘請在辦理單位專任或兼任授課人員，係指凡於該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具有授課事實之人員，不論其身分為專任、兼任、外聘兼任教師或協同教學業師等，亦不論該場次應檢人是否為直接授課之學員或學生，皆請主動迴避。

(三) 應檢人亦須遵守前揭迴避規定：

1、試場規則第48條：術科測試應檢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其已檢定之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1) 第9款：違反第23條規定。

(2) 第10款：明知監評人員未依第27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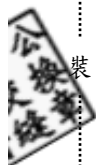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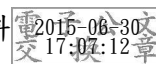
2、應檢人亦有遵守迴避原則之義務，如發現確有違反前揭規定，將確實依規定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如術科測試結束後發現，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

二、各單位於報送技能檢定承辦單位切結書時，請確實審視核對。本中心將不定期辦理平時訪視，凡經查有重大違失案件將依規定處理，請貴單位確實配合。另有關「監評人員

從事監評工作標準作業程序」(含監評前協調會請監評長提醒各監評人員之注意事項)及「技能檢定業務人員廉政倫理公約」,可至技能檢定系統網路辦公室下載參閱。

正本: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本中心全國檢定及發證管理科、專案檢定科



訂



線